

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项目合同

采购人（招标人）：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河南搏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就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编号为平新采磋商-2026-15，现确认乙方河南搏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公平、诚实、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总体概况

本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运营服务项目实施区域涵盖平顶山市新华区全域，重点是中兴路街道、曙光街街道、西市场街道、矿工路街道、光明路街道的新程街社区、培新街小区、百合金山小区、文园社区（仁爱园、泽翠园）、幸福花苑小区、鹰皇花园小区、园林小区、檀官小区、曙光街15号院共计9个居民小区，服务覆盖居民户数约1万户。

项目核心工作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政策规范，全面推行生活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标准体系，常态化落实居民源头分类投放规范引导、分类点位规范引导、分类督导工作。通过为期一年的专业化、标准化、常态化运营，实现服务范围内居民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达90%以上。助力新华区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

二、核心服务实施主要内容

（一）四分类垃圾投放运营与督导服务

严格对照生活垃圾四分类管控标准，统筹推进服务区域内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全品类规范化管理运营工作。对各小区固定垃圾分类投放点位进行常态化管控，维护投放秩序、规范投放标准、引导居民正确分类，做到督导全覆盖、管理无死角，保障各类生活垃圾精准分类、规范投放。

（二）居民宣传引导及从业人员专项培训服务

聚焦居民垃圾分类认知薄弱、分类投放不规范、分类习惯未养成等核心痛点，常态化开展全方位、接地气、全覆盖的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普及工作。结合小区不同居民结构特点，针对性开展宣传，通过小区公告栏张贴分类指南海报、楼栋单元门口张贴宣传公示、发放分类宣传手册、现场讲解演示、入户一对一宣讲等多种形式，通俗化讲解四分类垃圾区分标

准、投放规范、分类益处及奖惩管理要求。合同期内乙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组织开展垃圾分类主题专项宣传活动不少于9次,开展工作人员及居民骨干分类培训辅导不少于6次,以常态化活动及培训夯实垃圾分类工作群众基础和工作基础。

(三) 垃圾分类基础设施维修维保服务

全面负责新华区现有垃圾分类配套基础设施全周期日常巡检、维修养护工作,管护范围涵盖小区各类基础设施设备。安排专职运维人员定期对各类基础设施开展常态化巡查检修,对出现故障的智能分类系统及时抢修调试,对破损老化、变形渗漏、无法正常使用的垃圾桶及时进行维修,保障所有垃圾分类投放点位设施完好、设备正常运行、功能全面达标。

(四) 垃圾分类减量及常态化运营综合管理服务

紧盯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核心工作目标,全力推进服务范围内居民日常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专项工作,持续巩固垃圾分类工作成效,稳步提升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整体减量化率,确保各项核心考核指标按期达标、长效稳定。

三、项目固定服务期限

本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运营服务项目整体服务周期为1年,自项目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双方完成工作交接及现场进场筹备工作完毕之日起计算。

四、项目规范化服务执行标准

（一）全域全覆盖宣传督导管控标准

统筹开展新华区垃圾分类静态宣传与动态宣传相结合的宣传模式，静态宣传固定投放点位宣传标识、分类公示牌、科普海报长期固定布设，动态宣传依托专项活动、入户宣讲、现场劝导等形式常态化开展；同步落实全员常态化培训工作，营造全民参与、全民配合、全民践行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二）投放点位设施场地管护标准

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设施设备安全隐患、作业安全隐患、消防卫生安全隐患。确保所有垃圾分类投放点长期保持运行正常、安全合规、环境干净、场地整洁、卫生达标，无垃圾散落、无异味扰民、无污水淤积、无设施破损、无安全隐患，为居民提供规范整洁的分类投放环境。

（三）垃圾分类回收资源利用标准

严格遵循绿色低碳、循环利用的工作原则，规范垃圾分类回收全流程作业标准，建立可回收物规范化回收、分拣、处置机制，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效率，切实落实垃圾分类资源化、减量化工作要求。

（四）专职督导员岗位履职标准

配置足额专职垃圾分类督导员，专职负责各小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引导、现场投放一对一指导、居民分类行为实时

监督劝导工作。做好分类投放情况台账记录、居民意见收集反馈等基础工作，每日做好工作台账。

(五)月度运营报表按期报送标准

每月月底按时梳理汇总上月垃圾分类项目整体运营工作情况，按时向业主单位报送月度运营工作情况汇报及配套报表，主动接受业主单位监督检查、工作考核及工作指导，及时根据业主反馈意见整改优化运营工作，确保项目运营全程合规可控、有据可查、考核达标。

五、付款方式

1、合同支付总价为(人民币)小写：1787000.00 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柒仟元整

2、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小写：148916.67 大写：壹拾肆万捌仟玖佰壹拾陆元陆角柒分

3、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乙方每月20日前应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发票，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于每月的30日前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直至中标合同价全部支付完毕。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搏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11MADPFG914C 开户行：中国工

商银行平顶山姚孟支行账号：

1707220319200040021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和管理制度。
- 2、检查、督促乙方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 3、监督乙方履行服务合同，审定乙方提出的工作计划。
- 4、对服务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 5、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和缴纳约定费用。
- 6、有权根据服务情况建议乙方及时组织自检和改进。
- 7、若乙方管理或人员到位情况达不到合同或响应文件要求，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后仍未改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人员无证上岗操作或违规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照价赔偿或修复。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受甲方委托对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日常管理、服务，保证所管辖人员及工作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服务方案和各种规章制度。
- 3、有权制止损害服务设施或妨碍服务工作的行为。
- 4、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本项目服务中的特殊专项服务业务，但不得将该服务的管理责任全

部转让给第三方。

5、负责编制服务及相关服务设施的维修维保计划，经甲方审定后负责组织实施。

6、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服务费。

7、乙方有义务听取甲方的管理意见，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给予改进和限期解决。

8、保证配置的各类管理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法律法规等规定，具备上岗资格。

9、乙方配置人员工作所需的设备、工具由乙方负责提供。

10、本合同终止前，保证在一个月内向甲方办理服务管理档案资料及相关设施、设备台账、运行记录、维护记录移交工作。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义务，致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完成约定管理目标和达到管理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按照当月服务费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告知后乙方在限期内拒不改进或者在限期内未予以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

的约定，导致甲方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1 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要求乙方采取整改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2 乙方将服务的管理责任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的。

2、3 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或放弃为甲方提供服务持续3个工作日以上，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仍未改正的。

2、4 乙方擅自改变服务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2、5 乙方擅自占用、挖掘服务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甲方利益的。


3、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并在乙方要求的时限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合同。

十、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印章):  河南博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